



陝西師範大學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2019級本科新生 入学須知



等你来！耀眼的“陕STAR”！

——致2019级新同学的一封信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

等了好久，想了好久，今天终于等到你们！感谢岁月和情缘让我们相识相知。当你满怀激动和喜悦，拆开这份散着墨香的毛笔手写录取通知书时，陕师大已经为你打开了一扇门，推开了一页窗，要带你去领略美好的大学生生活和斑斓的青春岁月。祝贺你，也为你的选择点赞！坐落在十三朝古都西安的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国家培养高等院校、中等学校师资和教育管理干部以及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这里也将是你谱写青春华章的舞台、抵达诗和远方的桥梁。在这里，你的青春将与梦想一起奔跑，你将成长为最好的自己。千言万言，汇成一句话：师大欢迎你！

“终南悠悠，雁塔相伴，是我美丽的校园。”踏入这片滋兰树蕙的沃土，你将领略雁塔校区的古朴典雅，长安校区的现代恢宏；你将在端庄大气的图书馆里，穿越文字的密林，积累学识、追求真理；你将在文渊、文津、格物、致知等教学楼里努力学习、奋发向上；你将在周秦汉唐、梅兰竹菊等宿舍园区，诗意休憩、收获友情；你将在全国首座教育博物馆里，穿越古今、感受文明；你将伴着曲江流饮、昆明湖的潺潺细流清吟浅唱……，大学之大，在于大师，在于美丽的校园，也在于跃动的灵魂。用诗词歌赋唤醒黎明的晨读经典，重现古典风华的秦风诗社，薪火相传、追求真理的马列理论读书社……，多彩的社团生活让你充分体会你的社团你做主。相信，经过四年的大学学习生活，你一定会深深地爱上这所学校，会留恋这里的一草一木、一花一石，会铭记师大的精神和文化，会成为一颗耀眼的“陕STAR”！

七秩师大，赋成华章。在75年的办学历程中，陕西师大逐渐形成了厚重、独有的师大精神，“敦厚博雅知行合一”的校风，展示着师大人言行一致、脚踏实地的精神风貌；“抱道不曲 拥书自雄”的学风，引领着师大人对理想的追求、对读书的坚守。“得天下英才而教之，延四海名师以育人。”陕西师范大学以其博大的胸怀和优良的学术传统，孕育并广纳天下英才。一批批“师大人”怀抱教育报国之志，扎根西部，艰苦奋斗，用理想、信念和情怀扛起西部教育的大旗，以对国家、民族和人民的赤胆忠诚和无私奉献，铸就了伟大的“西部红烛精神”。西部红烛精神是爱国的精神、奋斗的精神、坚守的精神、奉献的精神。这种精神，是学校的灵魂，是铸魂育人的生动体现。

砥砺前行，弦歌不辍。近年来，学校坚定扎根中国大地创办一流大学的信念，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凝心聚力，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开创了新时代学校事业发展新局面；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学校的改革和建设，将学术成果、创新智慧和责任担当汇入师大75年的历史长河，文学院公费师范生张万霞同学，签约到青海省湟源县高级中学，到西部基层去做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的杨益卜同学，到新疆沙雅县支援边疆建设；外国语学院的李嘉琦同学，一举拿到爱丁堡大学、悉尼大学等10所国内外著名高校的录取通知书；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的王清扬同学，被直接保送到中国科学院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深邃丰富的师大精神和文化滋养着一代又一代的师大人，描绘着校园里最美丽、最厚重的风景与画卷。

不忘初心学业精进，红烛精神砥砺前行。同学们，大学生活即将拉开帷幕，你们要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保持对知识的渴求，以勤奋踏实的精神，充满青春的朝气与豪情，去点燃自己的师大岁月，拥抱梦想与未来，用奋斗书写出无悔的青春；与所有的师大人一起携手共进，用智慧和汗水创造人生的精彩、师大的璀璨、未来的辉煌！

祝亲爱的同学们学业有成，梦想成真！

党委书记

程志旭

校长

张世群

新生入学须知

一、报到日期

本科新生报到日期：8月21日-22日，少数民族预科新生报到日期：9月9日，请于8月10日起登录“陕西师范大学迎新网站”自主选择宿舍。新生务必在报到时间内，持我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二代身份证及校园卡到本人所在宿舍接待处报到，报到时须准备10张近期1寸白底彩色证件照及照片电子版。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者，须出示有关证明，提前向招生办公室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缓期报到。凡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且超过报到时间两周不报到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学报到期间，我校在西安火车站出站口处设有新生接待站（咨询电话：029-85300965）。

三、新生入学户口迁移具体要求见《关于办理学生户口迁移手续的说明》（咨询电话：长安校区029-85310408、雁塔校区029-85308597）。

四、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

1. 党的组织关系：外省学生须经县（市）或相当县一级党委组织部转至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学生可直接将该介绍信交与陕西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本省学生由基层党组织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转接，去向一栏选择录入：中共陕西师范大学XXX学院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不再接收纸质版介绍信（咨询电话：029-85310308）；

2. 团的组织关系：请携带团员证及团员档案，入校后交至所在学院分团委统一办理（咨询电话：029-85310386）；

新生办理上述关系转移手续（户口、党、团组织关系）时须注意：转迁证（或介绍信）上的姓名和《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要完全一致，否则，关系不能接收。

五、迎新网站登陆及缴费情况

1. “陕西师范大学迎新网站”网址：<http://welcome.snnu.edu.cn>（咨询电话：029-85310558）；

2. 新生收费标准、缴纳方式详见《新生缴费须知》（咨询电话：029-85308781、85310369）；

六、学生生活补助、奖助学金设立、勤工助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情况

1. 新生入学后，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生活补贴；

2.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不享受公费医疗，入学前所患慢性疾病不享受公费医疗；

3. 可关注“陕西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或登录“陕西师范大学党委学工部（学生处）”“陕西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网”查看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助学贷款具体情况（咨询电话：029-85310324）。

七、新生入学后，学校将组织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根据教育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要求，不迁转户口的学生必须持户口本复印件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以备核查新生入学资格使用。

八、新生报到后，请根据学院安排将以下材料交与辅导员

1. 单页打印《录取通知书》（手写《录取通知书》为纪念版，供新生个人留存收藏）；

2. 《保证承诺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公费师范生须提交本人已签署的《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的新生须提交本人已签署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培养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签署协议必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未满18周岁的新生必须同时由监护人在协议书上签字）；

4. 根据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有关政策要求，自带个人档案的新生入学报到时须将个人档案材料交至辅导员处（不得将档案拆封，请勿邮寄）。

迎新网站使用说明

一、迎新网站

“陕西师范大学迎新网站”网址：http://welcome.snnu.edu.cn，网站主页将发布有关迎新动态、报到须知及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

二、登录迎新系统

进入迎新网站，在认证信息栏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进入提示：用户名为校园卡卡号，密码为校园卡照片下方10位数字编号，此信息也是进校后使用校园网认证、登录学校各应用系统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



三、迎新个人应用

登录系统后根据页面导航可以完成以下个人事务：

1. 完善个人基本信息，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完善个人基本资料（联系电话、到站信息等）。

2. 财务缴费，根据系统提示完成财务缴费或浏览收费标准，查看个人缴费状态。

3. 在线选择宿舍、预约体检，对入学报到、校园生活等问题进行在线咨询。

4. 扫描迎新网站主页二维码，关注陕西师范大学微信，依次点击左下角“查询大厅”-“迎新离校”-“迎新查询”，使用校园卡号和密码登录，可以接收到有关入学报到的相关信息。

咨询电话：029-85310558



安全提示

亲爱的新同学：

欢迎来到陕西师范大学！保卫处全体同志祝你度过愉快、美好、安全的大学生活。

近年来，西安部分高校新生入学报到期间发生了多起财物被骗事件，不法分子多假借“同学”“老乡”“学校工作人员”等身份，以帮忙办理入学手续、减免有关费用或办理校园卡、电话充值卡、校园上网卡为借口进行诈骗活动，以到宿舍推销商品为名盗窃财物。另外，电信网络诈骗、校园贷、套路贷等违法犯罪活动也将在校大学生作为侵害对象，使同学及家长遭受了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请加强防范。

学校校园卡、手机缴费、校园网等业务办理均有固定受理点，不安排工作人员专门进宿舍办理。

保卫处提醒各位学生及家长：在办理入学手续过程中，要提高警惕，不要轻易相信他人；不要把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不要委托他人办理入学手续；不要将财物交给陌生人看管；涉及到个人信息、银行账户密码、资金转移等时，一定要谨慎核实相关事项；不建议因提前消费、自主创业等目的通过网络借贷平台贷款。

学校将安排佩带统一标志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为你们服务。

当你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请及时与保卫处联系。

雁塔校区报警电话：029-85308110 长安校区报警电话：029-85310110

新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须知

一、不迁转户口的情况

根据规定，西安市十一区城镇户口（新城、莲湖、碑林、雁塔、未央、灞桥、长安、临潼、阎良、高陵、鄠邑）和西安市二县（周至县、蓝田县）生源的新生一律不迁转户口。

二、自愿迁转户口的情况

陕西省外、西安市外的新生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同时，西安市正在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欢迎和鼓励新生积极落户西安。

三、户口迁移要求

1. 迁转户口的新生，在来校报到前一周，持录取通知书到本人户口所在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2. 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同本人学籍档案中的姓名一致（曾用名不能作为正式姓名使用）。
3. 户口迁移证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并由公安机关注明本人现实身高和血型两项内容。
4. **户口迁移证中的籍贯、出生地必须具体到区（县）一级，区（县）名称必须与公安信息网保持一致。**地址不详的要在当地派出所或者分局更改，个人不得随意添加。
5. 户口专用章要清晰，户口迁移证不得涂改。

四、报到时的户口手续办理

1. 户口迁入雁塔校区的新生

（1）由陕西省外迁入西安：须提供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两张本人一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和身高、血型信息（如果血型不清楚，可以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

迁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师大路1号。

（2）陕西省内迁转的：须提供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常住人口登记表或集体户口卡、一张本人一寸白底免冠照片、身高和血型信息（如果血型不清楚，可以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

2. 户口迁入长安校区的新生

（1）由陕西省外迁入西安：须提供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籍贯、出生地具体到区县；铅笔注明身高、血型）。

迁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陕西师范大学。

（2）陕西省内迁转的：须提供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户口本人页复印件（该页不能为户主页，如为户主，须先做变更）、常住人口登记表或集体户口卡（铅笔注明身高和血型信息）。

3. 新生到校后，于2019年8月21日—23日，持以上资料分别在陕西师范大学保卫处雁塔校区户籍室、长安校区户籍室集中提交，由户籍室老师分别到西安市公安局明德门派出所、郭杜派出所统一办理迁入手续，完成后发给学生本人。

4. 地址及联系方式

保卫处雁塔校区户籍室地址：雁塔校区校务楼一层104室，联系人：黄老师，电话：029-85308597。

保卫处长安校区户籍室地址：长安校区保卫处一层102室，联系人：高老师，电话：029-85310408。

新生缴费须知

为便于您顺利报到，现将新生缴费方式及缴费标准说明如下：

一、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	缴费流程	注意事项
银行卡 批量代扣	时间及流程： 8月18日前将学费、住宿费合计总额， 足额存入 （不足额会扣款失败）学校统一办理的、用于日常助学金发放的中国银行储蓄卡（见温馨提示）。	1. 银行代扣时间是8月19日，代扣是否成功可登录迎新网或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查看。 2. 如当地没有中国银行，可到其他银行将学费住宿费汇款或转账到中行卡上，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西安师大路支行。 3. 银行卡已激活，只需本人去中行柜台或ATM机改密码（非中行ATM会提示密码错误）。中行电话029-85239545。
微信缴费	时间及流程： 8月10日起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  陕西师大财务处官微	1. 微信缴费流程见财务处官微“业务办理-学生缴费-支付说明”。 2. 微信缴费登录：使用学号及身份证后六位绑定财务处官微（需在8月10日后登录迎新网查询学号），点击“业务办理-学生缴费”进行缴费。 3. 微信缴费是否成功及相关问题可查询财务处官微“订单查询”“缴费常见问题解答”。
网银缴费	时间及流程： 8月10日起登录陕西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学校主页→在校学生→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费。 支持各家银行，但有不同支付限额。	1. 网银缴费流程见校园统一支付平台“使用说明”。 2. 网银缴费常见问题：建议使用IE浏览器。（支付界面不显示的解决方案：点击工具→Internet选项→隐私一解除“弹出窗口阻止程序”） 3. 网银缴费是否成功及相关问题可查询统一支付平台“交易记录查询”“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1. 新生住宿费采用以上方式缴纳（均无手续费），学校不再组织现场收费。其中微信和网银缴费在8月19日、27日、29日暂停（处理数据），其他时间均正常开通。 2. 凡缴费成功的学生，可在缴费成功的次日通过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或微信公众号查询下载缴费电子票据（详见财务处网站《关于全面推行住宿费票据电子化的通知》）。 3. 有关缴费问题可咨询财务智能客服（详见财务处网站《关于财务智能客服系统上线的通知》），或查询微信、网银缴费常见问题栏目，或咨询陕西师范大学财务处（029-85310369或029-85308781），有关网银缴费异常可咨询中国银行西安师大路支行（029-85239545）。		

二、缴费标准

- 公费师范生无需办理学住宿费缴费手续。
- 学费、住宿费标准：学费标准详见附件《2019级本科分专业（类）学费标准及所在校区分布一览表》；住宿费标准为650-1200元/人年。（具体缴费总额也可登录迎新网、官方微信或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查看）。
- 申请生源地贷款或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只需在11月贷款到校后缴纳住宿费与贷款的差额部分。也可先全额缴清学住宿费，待贷款到账后返还给学生；新生因各种原因暂缓缴纳学住宿费，入校后联系所在学院办理“绿色通道”手续。
- 全体新生的教材费、体检费、疫苗费、大学生医保、军训服装费、卧具费等项目财务处不统一收取，学生在学校相关单位自愿选择购买。

2019级本科分专业（类）学费标准及所在校区分布一览表

学院名称	招生专业（类）	招生类包含专业	学位	2019年 学费标准	所在 校区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公费师范生）		法学	免费	雁塔 校区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法学	3850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	哲学		哲学	3850	
	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	管理学	3850	
		法学	法学		
		政治学与行政学	法学		
		社会学	法学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公费师范生）		文学	免费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基地班）	文学	3850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学		
		汉语言文学（创新实验班）	文学		
		秘书学	文学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公费师范生）		历史学	免费	
	历史学类	历史学（创新实验班）	历史学	3850	
		古典文献学	文学		
		文物与博物馆学	历史学		
		世界史	历史学		
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		教育学	免费	
	教育学类	教育学（创新实验班）	教育学	3850	
		教育学（小学全科）	教育学		
	特殊教育（公费师范生）		教育学	免费	
	教育技术学（公费师范生）		理学	免费	
心理学院	心理学类	心理学	理学	4950	
		应用心理学	理学		
外国语学院	英语（公费师范生）		文学	免费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	英语（创新实验班）	文学	4950	
		翻译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非英语）	日语	文学	4950	
		俄语	文学		
法语		文学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公费师范生）		理学	免费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理学	4950	
		数学与应用数学（创新实验班）	理学		
		统计学	理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学		
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物理学（公费师范生）		理学	免费	
	物理学类	物理学（创新实验班）	理学	495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学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公费师范生）		理学	免费	
	化学类	化学（创新实验班）	理学	4950	
		应用化学	理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类	材料化学	理学	4950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工学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公费师范生）		理学	免费	
	生物科学类	生物科学（基地班）	理学	4950	
		生物科学（师范）	理学		
		生物技术	理学		
		生态学	理学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	地理科学（公费师范生）		理学	免费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创新实验班）	理学	4950	
		地理信息科学	理学		
		环境科学	理学		
	旅游管理		管理学	3850	

2019级本科分专业（类）学费标准及所在校区分布一览表

学院名称	招生专业（类）	招生类包含专业	学位	2019年 学费标准	所在 校区
计算机科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公费师范生）		理学	免费	雁塔校区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班） 软件工程	理学 工学	4950	
国际商学院	经济学类	经济学	经济学	4950	
		金融学	经济学		
	工商管理类	市场营销	管理学	4950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		
		电子商务	管理学		
财务管理	管理学				
食品工程与 营养科学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学	4950	
		食品质量与安全	工学		
民族教育学院	预科(文科)			3850	
	预科（理科）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	文学	3850	
		网络与新媒体	文学		
		编辑出版学	文学		
	播音与主持艺术		艺术学	12100	
	广播电视编导		艺术学	12100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公费师范生）		教育学	免费	
	体育教育（师范）		教育学	4950	
	运动训练		教育学	4950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艺术学	12100	
	音乐学（公费师范生）		艺术学	免费	
	音乐学（音乐教育、音乐理论）		艺术学	7700	
	舞蹈学（公费师范生）		艺术学	免费	
	舞蹈学（非师范）		艺术学	9900	
美术学院	美术学（公费师范生）		艺术学	免费	
	美术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	9900	
		环境设计	艺术学		
		绘画	艺术学		
书法学		艺术学	9900		

备注：音乐学（音乐教育、音乐理论）第一学年按艺术一类标准7700元/生学年收取；从第二年起，音乐学（音乐教育）按艺术一类标准7700元/生学年收取，音乐学（音乐理论）按照艺术二类标准9900元/生学年收取。

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雁塔校区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99号 邮编：710062

长安校区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安西路620号 邮编：710119

电话：029-85310330 传真：029-85310188

E-mail: jwzb@snnu.edu.cn

学校主页：http://www.snnu.edu.cn

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zsb.snnu.edu.cn



陕师大官方微信二维码



本科招生官方微信二维码